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湾市监澳处字〔2019〕17号

当事人：广东顺康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亚湾澳头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MA51BLEM3K

负责人：王颖

经营地址：大亚湾澳头大涌路7号比亚迪二村综合楼叶大妈智慧广场1楼A8铺

经营范围：药品、保健食品等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2019年1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大亚湾澳头大涌路7号比亚迪二村综合楼叶大妈智慧广场1楼A8铺的“顺康堂”连锁药房进行检查时，现场发现店门口“艾氏灸液”宣传易拉宝上的内容涉嫌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2019年1月，该公司委托惠州大亚湾特莱福图文快印经营部制作带有“艾氏灸液适用范围 风湿类风湿关节炎、腰间盘突出、坐骨神经痛、颈椎病、肩周炎、痛风、滑膜炎、宫寒、痛经、手脚麻木、肠胃炎、胃痛、胃胀”、“艾氏灸液特点 1. 使用方便，涂一涂抹一抹，3-5分钟见效果、液体渗透直达病灶，快速见效；5. 可渗透经络，筋骨，驱寒祛湿，化淤通经络”“百年中药古方 风湿骨痛克星”等内容的易拉宝摆放在药店门口进行广告宣传。该广告制作费用228元，该公司能提供制作费用收据。本案证明该公司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广告的证据有：现场笔录1份；询问笔录1份；现场照片3张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

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；”的规定。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佰伍拾陆圆（¥456元）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广发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